**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恒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2069175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2069176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20691770)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1](#_Toc20691788)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42](#_Toc20691789)

[第六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43](#_Toc2069179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0691791)

**第八章否决性条款汇总…………………………………………………………………58**

[第九章招标控制价](#_Toc20691796) 59

#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景园北路9号104、105铺联系人：黎工电话：020-3792301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恒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7号东英科技园 7 号大厦 1001-9 室联系人：满小姐电话：19210323872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3、运维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最多只接受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⑴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投标或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 ⑵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或联合体牵头方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⑶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方式：网上答疑；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2、投标人提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 日；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2.2款；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无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按1.10.2的规定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88043592.94元，其中： （1）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1330247.18元；（2）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84069847.76元；（3）运维费为2643498元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需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九章《招标控制价》。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 |
| 3.2.5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控制价的90%。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落款出具，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开标室（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塱横街53号5栋9层（欣荣宏大厦9层））。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5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和运维费）；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5）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执行。履约担保的金额：施工阶段履约担保金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即由联合体中施工方）的名义提交。运维阶段履约担保金额为运维费中标金额的10%，其履约担保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即由联合体运维方）的名义提交。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
| **9.2** | 保修期和运维期：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运维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维期3年。 |
| **9.3** |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运维等。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
| **9.4**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9.5** | 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概算（或预算）内，最终以财政部门批复结果或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4、投标文件的递交：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本项目前期服务单位 |  |
| 1.5.3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 合同条款 | 关于变更和费用调整 |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 合同条款 | 项目功能和考核 | 承包人需满足的完工验收前提包括（且不限于，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或招标人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①资格审查文件、②设计投标文件③施工标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人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运维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要求；

（6）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发布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2.2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标投标文件、施工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运维投标文件共四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2）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5）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6）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给水排水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8）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9）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110）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11）投标登记前，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设计标投标文件**

3.1.3.1、设计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

（3）设计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设计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拟投标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及证明资料；

（6）工程设计业绩证明资料；

（7）设计企业的资信等证明资料；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施工标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即可）: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

（4）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

（5）施工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6）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及证明资料；

（7）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表及证明资料；

（8）施工企业的资信等证明资料；

（9）参与编制施工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

（10）技术部分方案；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运维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扫描件即可）:

（1）封面；

（2）目录；

（3）运维企业的营业执照；

（4）运维企业的资信等证明资料

（5）运维方案；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是指招标控制价。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工程成本警戒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担保在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落款出具，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备用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2.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的情况：

（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时提供，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5）递交投标文件或U盘（备用）的。

4.2.6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8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 4.5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报价和运维费）；f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7.1.4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

7.3 中标通知

7.3.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由招标人发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施工阶段履约担保金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即由联合体中施工方）的名义提交。运维阶段履约担保金额为运维费中标金额的10%，其履约担保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即由联合体运维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工期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元） | 设计费报价（元） |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 运维费报价（元） | 投标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投标申请人声明 | 投标申请人声明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总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 分）=设计部分得分（100分）\*设计部分权重（40%）+施工部分（100分）\*施工部分权重（25%）+运维部分（100分）\*运维部分权重（35%）其中：施工部分得分=（商务部分（35分）+技术部分（65分））\*20%+投标总报价部分（100分）\*80%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2.2.4（1） |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100分）设计部分评分标准（100分） | 设计企业业绩（40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项目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6900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5分，最多得40分。注：类似工程是指市政排水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项目总投资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金额的，以提供的初设批复文件中总投资为准，不提供资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 设计企业获奖（20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4分；获省（部）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注：1.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2.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算得分。3.国家级类奖项是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建设局或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截图。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设计企业第三方评价（10分） |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每少一项扣4分，无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相关截图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30分） | 1.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1）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5分；其他得0分。本项最多得5分。（2）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的类似业绩获国家级奖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的，得1分；获市级奖项的，得0.5分；其他得0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1）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近3个月（2024年 3 月至2024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类似工程是指市政排水工程，国家级类奖项是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截图。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3)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2.各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含设计负责人）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投入的各主要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结构专业、勘察专业、造价专业等四个主要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每个专业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注：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近3个月（2024年 3 月至2024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2）2.2.4（2） | 施工技术商务评分标准（100分）施工技术商务评分标准（100分） | 商务部分（35） | 施工企业工程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市政排水工程施工业绩，每一个得10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注：1.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信息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2.投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介）3.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 |
| 人员配备（25分） | 1.施工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2.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近3个月（2024年 3 月至2024年 5 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3.拟投入与本项目特点、实施内容相关的产业工人队伍，每提供1名技能等级为高级工的得2分，最多得14分；每提供1名技能等级为技师的得3分，最多得6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0分。注：上述人员均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兼任，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网站查询结果打印页及其查询网址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和近3个月（2024年 3 月至2024年 5 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不按或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0分） |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10分） |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等，充分考虑维修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根据本工程的环保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5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设备（5分）：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过程需求，设备先进、性能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5分；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过程需求，设备较先进、性能较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较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4分；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过程需求，设备性能一般，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2.4(3)2.2.4(3) | 运维技术评分标准（100分）运维技术评分标准（100分） | 运营企业资信（40分） | 具有环境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类认证证书一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0分；运营企业具有环境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类认证证书二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运营企业具有环境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类认证证书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0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
| 投标人拟投入运营维护产业工人队伍，具有污水处理工40人（含40人）以上的，得20分；具有污水处理工【30，40）人以上的，得15分；具有污水处理工【20，30）人以上的，得10分；具有污水处理工20人以下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查询截图及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2024年 3 月至2024年 5 月）社保证明。 |
| 运维方案（60分） | 对项目运营目标、内容理解认识全面深刻，有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的实力，项目运营维护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20分；对项目运营目标、内容理解认识较全面，有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的实力，项目运营维护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18分；对项目运营目标、内容理解认识一般，未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的实力，项目运营维护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16分；对项目运营目标、内容理解认识不够到位，未结合项目特点及自身实力，项目运营维护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得14分。其余不得分。 |
| 运营维护的组织方案清晰明了，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设置要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得20分；运营维护的组织方案较清晰明了，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相对明确，人员设置较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得18分；运营维护的组织方案有待明了，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有待明确，人员设置基本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得16分；运营维护的组织方案不够清晰明了，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不够明确，人员设置不能够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得14分。其余不得分。 |
| 运营维护方案要有专项的维护方案，运营质量保证体系等，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20分；运营维护方案要有专项的维护方案，运营质量保证体系等，方案较合理完整、可行，相对具有可操作性，得18分；运营维护方案要有专项的维护方案，运营质量保证体系等，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可行，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16分；运营维护方案要有专项的维护方案，运营质量保证体系等，方案不够合理完整、可行，可操作性较差，得14分。其余不得分。 |
| 2.2.4（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 投标报价（100分） |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设计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运维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运维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设计部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1.1 设计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设计部分评审，评出设计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设计部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设计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施工部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3.1.1施工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施工部分评审，评出施工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4）款规定分值进行打分。

3.3.2.1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最高投标限价减下浮率乘以最高投标限价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2.2投标总报价评分：

（1）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5）款规定分值进行打分。

3.3.4施工部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施工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运维部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4.1.1 运维部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运维方案评审，评出运维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运维部分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运维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评审汇总

3.5.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施工技术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与施工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实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1**

**投标总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总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注：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日期：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1、设计任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另册）。

2、工程施工任务要求：详见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另册）。

3、运维任务要求：详见项目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

托证明书

（　）第　号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落款出具，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格式2：

**投标申请人声明**

**（详见公告附件）**

格式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详见公告附件）**

格式4：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愿以**<投标报价表>中设计费**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人（盖章）” 栏只需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格式5（仅供参考）：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条件 | 数量 | 备注 |
| 1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根据招标公告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建设管理单位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建设管理单位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投标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备注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  |  |  |  |
| …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设计人 |  |  |  |  |
| … |  |  |  |  |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  |  |
| **勘察专业设计人**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  |
|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人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等设计专业负责人。

②所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人员，后附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2024年3月-2024年5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毕业证(如需)、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格式6（仅供参考）：

工程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工程规模 |  |  |  |
| 总价（万元） | 合同价格 |  |  |  |
| 中标价格 |  |  |  |
| 合同签订（签发）日期 |  |  |  |
| 设计负责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 项目业主联系地址 |  |  |  |
| 项目业主邮政编码 |  |  |  |

格式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施工工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设计费报价为为人民币（大写） （¥ 元），运维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施工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招标人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异议或投诉，我方承诺如招标人收到来自我方的异议或投诉，但经查实属于恶意异议或投诉的，则我方自愿放弃参加招标人所辖范围内一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恶意异议或投诉的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及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如我方作出违反上述第6条第（1）、（3）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  |
| 2 |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  |
| 3 | 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 姓名： 职称：证书编号： |  |
| 3 | 安全员1（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 姓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编号：是否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填写是/否） |  |
| 安全员2（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 姓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编号：是否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填写是/否） |  |
| 4 | 工期 | 总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或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运维服务期： |  |
| 5 | 质量标准 |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标准：运维质量标准： |  |
| 6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 7 | 保修期限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
| 8 | 运维期限 | 3年，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运维。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其中：设计费 | 设计费： 元，下浮率 % |
| 注：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 |
| 其中：建安工程费 | 建安工程费： 元，下浮率 % |
| 注：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 |
| 其中：运维费 | 运维费： 元，下浮率 % |
| 注：运维费下浮率=【1-（运维费投标报价÷运维费招标控制价）】×100%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
|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格式9（仅供参考）：

施工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职称或资格证 | 数量 | 备注 |
| 1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1 |  |
| 2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 1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2 |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 |
| 4 | 预结算员 |  | 1 |  |
| 5 | 资料员 |  | 1 |  |
| 6 | 施工员 |  | 1个以上 |  |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建设管理单位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计划进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后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10（仅供参考）：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  |  |  |
| 工程造价 |  |  |  |
| 中标日期 |  |  |  |
| 备注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证明文件。

格式11：

**参与编制施工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施工部分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清样校对、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1. 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2.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1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4.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3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如果最高投标限价减下浮率乘以最高投标限价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九章招标控制价

项目名称：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计费（元） | 建安工程费（元） | 运维费（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 | 2023-2025年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温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EPCO） | 1330247.18 | 84069847.76 | 2643498 | 88043592.94 |  |